



基础网络安全软硬件设备维保与重保服务项目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基础网络安全软硬件设备维保与重保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编号：无），已由 无 批准（无（无）），资金来源为 国有企业单位自筹资金（地方），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 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通信信号分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 北京中润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 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招标内容与范围：为保证公司整体网络正常稳定运行，需要定期对防火墙、入侵检测、态势感知平台等设备开展维保维护服务，确保设备一旦出现问题，可以在最短的时间内由服务团队进行响应、排查、处置、恢复，同时需要安排重保服务，在重要时间节点和时间段，提供驻场7*24现场服务，对网络攻击活动进行实时监测排查，确保网络安全、稳定运行。

招标暂估金额：5928342（元人民币）

项目地址：北京市北京市

其它说明：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1月30日止；2025年9月30日前，乙方应完成安全设备硬件维修维护、软件授权延续、规则库升级方面等服务工作。2025年11月30日前，乙方应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工作。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1. 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2. 本次招标采用失信被执行人否决性惩戒方式。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且未被列入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失信惩戒名单；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4. 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在最近

三年内没有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安全问题； 5. 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2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须具有100万元（含）以上的网络安全服务业绩； 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2025-03-20 18:00:00 - 2025-03-25 18:00:00

招标文件获取方法： 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index.html>（首页-统一入口-项目建设项目类交易系统-多行业共享系统））下载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地址： <https://ggzyfw.beijing.gov.cn/>

招标文件是否收费： 否

其他说明： 凡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需联系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登记。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04-11 14:30:00

投标文件递交方法： 投标人应当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平台自动生成的回执时间即为递交成功时间，投标人应保留回执。电子化平台中无投标文件，且不能出示成功递交回执的，或回执载明的传输时间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 <https://ggzyfw.beijing.gov.cn/>

其它说明： 无

六、其他公告内容

其他公告内容： 无

潜在投标单位必须下载招标文件才能递交投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应至少有一个联合体成员下载招标文件）

七、公告发布媒介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fw.beijing.gov.cn/>)；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 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通信信号分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德胜门外西大街甲5号

联系人： 张工

联系电话： 010-62292051

电子邮件： 无

传真： 无

网址： 无

招标人账号： 无

招标人开户行： 无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北京中润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大街4号2层2-4号

联系人： 樊一梦

联系电话： 15534807249

电子邮件： zrdzbd1@163.com

传真： 无

网址： 无

招标代理机构账号： 110 907 366 810 802

招标代理机构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门支行

招标人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  (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个人CA电子印章)

声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招标项目交易中心仅提供招投标信息及开、评标场所等见证服务，不具有行政监督管理责任， 招标过程由招标人负责组织及解释。招标人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有违法违规行为，招标人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